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凌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与关联人高创亚洲（江苏）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16 年拟与关联人高创亚洲（江苏）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遵循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毅雄 宋天虎 杨依明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